**本市技防设施使用年限的规定**

一、电视监控系统

1．CCD摄像机使用年限为6年。

2．电视监视器使用年限为5年。

3．专用录像机使用年限为4年。

4．家用录像机使用年限为2年。

5．数字硬盘录像机使用年限为5年。

6．室内云台使用年限为6年。

7．室外云台使用年限为5年。

8．视频矩阵控制主机使用年限为8年。

9．视频切换器使用年限为4年。

二、防盗报警系统

1．入侵探测器使用年限为6年。

2．报警控制器使用年限为6年。

3．报警控制器备用电池使用年限为2年。

三、紧急报警系统

紧急报警按钮使用年限为6年。